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DHC8-02

修正案号: 39-1832

- 一. 标题: 确保发动机吊舱起火后仍能安全着落
- 二. 适用范围:

冲八300系列飞机,序号003至405,且在生产线上未完成8/1152、8/1982、8/1983号改装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运输部 1996.12.9 颁发的 CF-96-25 适航指令
- 2.1996.8.30 发布的 SB 8-32-128 修订 B
- 3.1996.10.25 发布的 SB 8-29-2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发生三起在发动机舱内的供油管路起火,并导致吊舱内的液压系统损坏,为确保飞机在发动机吊舱起火后,继续具有可操纵性,并安全着落,必须在1999年6月15日之前,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对于序号为003至154的飞机
- 按照SB 8-32-128修订B或以后版本的要求,完成8/1152号改装(重新安装停留刹车储压罐)。
 - 2. 对于序号为003至392的飞机

按照SB 8-32-128修订B或以后版本的要求,完成8/1982号改装(重新安装停留刹车灌充阀)。

3. 对于序号为003至405的飞机

按照SB 8-29-23要求, 完成8/1983号改装(重新安装2号备用电源 组件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21-62688899-26117